

为争一套房,亲人反目

外甥拒不搬迁,小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文/片 本报记者 姜萌 本报通讯员 王卉



为争一套房,亲人反目成仇。持有房产证的郝女士称外甥曹某占房不还,并将其告上法庭。曹某称母亲买下了房子,却无法提供买房证据,法院判郝女士胜诉,并要求曹某从涉案房屋搬出,但遭拒绝。12日上午,法院对涉案房屋进行强制搬迁,双方当事人现场起争执,曹某母亲到现场哭闹企图阻挠法院强迁。

曹某(左一)与李某(右一)发生争执。



为争回迁房,亲人闹上法庭

位于四方区兴德路某小区的一处套一公寓,是个回迁房,为了争夺房屋所有权,一对六旬老姐妹为此反目成仇,不再来往。据悉,今年60多岁的郝女士拥有涉案房屋的房产证,该房屋是她于1998年所得的回迁房。2000年房屋建成后,外甥曹某住了

进去,一直住到2010年年底。郝女士的儿子李先生称,交房的时候正赶上表哥曹某结婚,却没有婚房。曹某于是提出借房居住,没想到这一“借”就是十余年。由于回迁房要交房5年后才能取得房产证,2007年郝女士看外甥没有还房的意思,于是到相关部门

办理了房产证,并持证要求外甥将房屋归还,但遭到曹某拒绝。

郝女士于2008年将曹某告上法庭,可曹某却声称这套房子是其母在2000年花了28000元从妹妹郝女士处购买所得,但他却不能提供任何证据。四方法院认为,房产证上登记

的是郝女士的名字,房子应归她所有,曹某应立即迁出涉案房屋。但收到判决结果后,曹某仍旧不搬家。郝女士无奈,只好申请法官强制执行。2010年起,法院多次上门执行,却遭到了曹某母亲和妻子的强行阻挠,2011年底,法官将曹某司法拘留15日。

执行现场,表兄弟激烈争辩

12日上午8时30分许,四方法院执行局的法官来到兴德路的涉案房屋,并将拘留所内的曹某带到现场,曹某称其没有房屋的钥匙,法官找来开锁公司,在居委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强行开锁。等打开房门,记者看到厨房内的水池里落了一层灰,暖气片冰凉,像是很

久都没有住过人了。

法官对房内物品强迁的时候,曹某开始大声辩白。他告诉记者,这个房子当时是母亲从姨妈处购得的,考虑到亲戚的情面,双方并未签订购房协议,所以他无法证明房子是母亲的。“肯定是我们买的,也是我们装修的,不然他们

会让我住这么长时间吗?”

曹某称,当初这个40平方米的房子只值两万多,现在涨到50多万,他们心里不平衡,所以才想要回房子。郝女士的儿子李某替母亲来到现场,听到曹某这样说,他不服气地说:“凭什么说房子是你的,这十几年都是我交的物业费。房子让你白

住这么多年。”李某告诉记者,他在2010年时将房内的水电停掉,曹某才不在此居住,曹某也只装修了房子的地面,其他都是他和母亲郝女士所装修。

随后,法官找搬家公司将房内的东西全部搬出,送往曹某在辽宁路的出租房内。

当事人哭闹,阻挠法官执行

执行一庭庭长赵伟告诉记者,曹某和妻子、母亲多次阻挠执行,“三个人分好了工,一个开窗喊着要跳楼,一个抱着煤气罐要点火,一个举着啤酒瓶。”赵伟称,考虑到曹某的母亲是位六旬老人,

法官没有强迁,只在最近的一次执行中将曹某依法拘留。这次将强迁时间选在早上,也是掌握了曹某母亲晚上在错埠龄附近居住,仅白天来涉案房屋“坚守”的情况。“我们将执行时间提前,即使曹

某的母亲再来,也差不多执行完了。”上午10时许,曹某的母亲和妻子果然来到现场,试图阻挠执行法官强迁。曹某的妻子破口大骂,曹某的母亲趴在地上哭闹。在场法官和法警不忍60多岁老人躺在

冰冷的地上,前去搀扶,曹某的妻子和她的哥哥见机造势,大喊法官打人,最后两人被依法强制带离现场,经法官和周围市民的耐心劝服,曹某的母亲同意跟随法官回法院进一步解决问题。

酒后开车撞死人,判赔35万拒不给

老赖藏进橱子躲执行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姜萌 通讯员 田绪宏) 张某酒后驾车撞死人,被判刑一年,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35万余元,但6年多来张某分文未付。12日早晨,李沧法院对张某强制执行时,张某为躲法官竟藏进了放煤气罐的橱子里,还扬言宁可被拘留多次也不还钱。

2005年5月,张某醉酒后驾驶面包车,行驶到李沧区永平路附近时,将李女士撞伤,后李女士被送往医院抢救,因医治无效死亡。事发后,李沧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并且赔偿李女士家属各种经济损失共计35万余元。而张某入狱服刑期间,家人并未进行赔偿,张某出狱后,李某家人多次向张某索要赔偿,但张某却屡找借口,始终未将这笔钱交给李女士的家属。无奈之下,李女士家属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日上午9时许,执行法官来到李沧区十梅庵的张某某家门口。执行法官敲门后不久,一名中年女子将门打开一条门缝,自称是张某的妻子。她以孤身一人在家,没穿衣服不方便开门为由,拒绝执行法官进门,法院便催促她赶紧收拾一下再来开门。但是过了近十分钟,仍没人来开门。执行法官边敲门边警告,女子才打开了门。进门后,这名女子抱着孩子告诉法官,张某不在家,好几天没有回来了,她也不知道张某去了哪里,也联系不上他。随后,执行法官开始对女子进行劝告,让其说服张某赶紧还清欠款。这时,负责搜查的法警竟然在厨房放煤气罐的橱子里发现了“猫”在里面的张某,随即将其揪出。执行法官问张某为何要躲在橱子里,为掩饰尴尬,张某大声驳斥法官,声称他并不是藏起来,而是在里面维修水管。法官追问他为何让妻子谎称他不在家,修水管却不带工具,张某显得恼羞成怒,态度强硬地冲法官大喊:“你们把我带走吧,就是一年多拘留几次也无所谓,我就是不给钱。”

据悉,李沧法院执行局曾经多次对张某进行传唤,但由于张某的孩子太小,法院没有对其进行强制执行。最终,执行法官决定,将张某依法拘留15日。

兴业全球 跻身行业前三强

据银河证券研究报告显示,在上证综指全年下跌21.68%的背景下,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在同期可比的60家基金管理公司中稳夺“探花”之位,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跑赢大盘。旗下参与评比的5只基金2011年净值增长率多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其中兴业全球视野跌幅控制在14%以内,在217只标准股票型基金排名第七,位列前十。兴业全球公司旗下股票投资方向基金在跌宕起伏中表现出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值得关注。

中国保健协会:碧生源产品安全

——碧生源回应媒体质疑

近日,有媒体质疑碧生源存在广告违规,产品主要成分番泻叶是“泻药”。针对媒体质疑,中国保健协会指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产品碧生源牌常润茶、碧生源牌减肥茶,为经过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保健食品。协会曾组织医药保健领域行业专家多次对碧生源产品的组方、功效进行过专项研讨,专家对碧生源产品的保健功能、安全性给予了积极评价。协会也曾协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

门对碧生源产品的质量控制进行过连续的例行监督,未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

碧生源声明指出,2009年上市之前,碧生源产品广告曾发生过违规行为,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市后,碧生源播放的所有广告均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广告批文,广告内容与批文一致,均在有效期内,无任何违规行为。

声明指出,碧生源产品的安全性和功效性均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认证。是卫生部、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审批的保健食品。两款产品所涉及原料均出自《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中公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和《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包括番泻叶在内的所有原料均在上述两个名单内。

碧生源产品研发专家蔡亚博士指出,番泻叶在我国有数百年的使用历史,中医通常用番泻叶来调节和改善肠胃功能,促

进肠道蠕动,进而缓解便秘。碧生源产品中番泻叶的含量,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允许使用的安全标准。针对个别消费者服用碧生源产品出现的不适问题,新闻发言人陈洋表示,从客服了解到的情况,这可能与部分消费者服用方法不当有关。碧生源的服用方法是“饭后喝,趁热喝”,具体用量可根据个人体质酌情增减。

据陈洋透露,碧生源还会针对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开展一系列沟通的活动。